

# 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迪庆经济开发区新一轮发展

●唐群

## 一、迪庆经济开发区投资环境现状

迪庆经济开发区经过15年的发展,投资综合服务环境具备了明显优势。

一是产业集聚优势。以功能园区为集聚平台,形成生物产业加工、冶金、有色金属加工3个支柱产业和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其中以昆钢为龙头的合金产业成为全省合金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09年,开发区共引进外商投资项目4个,到位外资1074.22万美元;引进内资项目117个,引进州外资金151605万元,引进项目投资对GDP的拉动率为25.8%。

二是基础设施优势。区内水、电、路、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通过中心片区多个项目改造,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城区绿化率达30%,亮灯率达80%,饮用水达标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噪音达标区覆盖率10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以上,生态环境综合指数全州前茅。

三是投资软环境优势。首创了投资全程无偿代办制、首问责任制等投资工作机制,职能部门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在全州率先推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从项目审批、项目建设到生产经营全程代办,服务企业“前、中、后”三道优质服务体系,实现政府与企业“零距离”接触,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从迪庆经济开发区投资综合环境方面看,与先进开发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一是发展空间受限。土地资源不足,无法以土地利用来吸引客商投资,土地资源成为困扰迪庆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吸引投资的重要因素。

二是产业规模小,带动力不强。龙头企业带动力不强,除合金产业外,其他产业规模小,对地区带动力有限。

三是政策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由于省内其他地区对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和能源紧缺,环保标准提高以及更为严格的建设用地管理政策,使迪庆经济开发区在对外招商中竞争优势大为削弱,招商引资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是投资软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教育、娱乐和卫生等环境整体发展水平不能满足高层次群体需求,人力资源方面存在用工难和就业难并存的问题。

## 二、改善投资环境,做大产业集群

### (一)进一步改善投资配套环境

促进基础设施由适度超前型向基础带动型转变。利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深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政绿化等公用事业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步伐。通过政策扶持,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对接企业用工需求,新增更多就业岗位等办法,促进就业再就业,同时要确保高层次人才引得来、留得住,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抓好教育、医疗、文体、休闲、娱乐等社会事业的同步发展。整

体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改造提升,完善区、村两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文体事业发展,加强区内生活配套和文体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打造“绿色开发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宜居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加快实施规划控绿、建设造绿、整治添绿、全民植绿计划,把绿色打造成迪庆经济开发区的品牌和特色。

营造安全投资环境。继续深化“平安迪庆”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扩大技防覆盖面,营造良好治安环境,进一步提升安全感。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切实维护迪庆经济开发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完善扶持政策体系

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区内民营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行业分散、民间金融不活跃,但这些民营企业又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具有重要作用的特点,要利用省、州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的契机,引进投资企业,成立小额信贷公司,拓展民间投资领域,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扶持民营企业发展。

推进技术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对一些规模较小、附加值低、难以继续经营的企业,加大汰弱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是加大对重点企业和主导产业的扶持力度,继续实施技改扶持和土地返还政策,增加对企业股份制改制、技术创新、品牌创建等工作的资金支持,促进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三是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与科研院所的对接,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综合实力。

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资金困难。采用无形资产抵押贷款的有效途径,对有省级著名商标、省级名牌及以上的企业,金融部门根据其实际需求采用信用担保,适当增加其授信额度,帮助发展前景好的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加速迪庆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培育、鼓励和支持种子型、成长型企业发展。

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在区内建立企业和业主的信息共享和信用验证体系,完善企业信用记录,为金融机构把握授信风险、选择客户提供方便。

### (三)进一步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创新观念,再造开放新优势。一是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准确把握州委、州人民政府支持迪庆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升迪庆经济开发区区域定位,全面融入全州经济建设,强化思路对接、政策对接、项目对

接和机制对接,继续发挥经济开发区示范带头作用。二是进一步增强进取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保持昂扬向上锐气,切实改变“浅尝辄止、固步自封、停滞不前”的现象。积极争取省、州支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再造开放新优势。三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和宏观指导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将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传达至企业,建立咨询窗口,开展好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工作,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扶持政策。

创新环境,再造环境新优势。积极营造有助于投资者投资兴业、被大多数投资者和企业所认同的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服务机构,建立以投资服务中心为主的企业协调机制,为企业协调、解决在生产、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企业服务体系。二是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规则”建设水平,提高行政管理工作规范性和透明度,为投资者营造公开、公正、高效的行政环境。

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建立每月区领导企业协调会、企业服务周、企业服务月、走访企业等制度,及时听取企业诉求,切实帮助企业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制度,推进新一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认真清理各项审批和所有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四)做大做强现有产业集群

开发区未来发展方向是“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要通过有目的吸引投资,千方百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分门别类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区域产业发展重点,制定鼓励发展政策,引进与现有产业关联性强、成长性强的企业,进一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创新招商方式。一是积极实施“零耗地招商”,大力促使企业更新设备、扩大生产,提高企业的产值和效益规模,突破现有土地资源匮乏的瓶颈。二是抓好核心技术项目招商。积极引进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研机构与企业的研发型项目,使核心技术项目引进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拓展服务贸易领域的招商。积极推进物流项目、商贸项目、旅游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项目入驻,重点发展物流配送、产业营销、中介服务及加工制造业配套的生产型服务业,把发展贸易和原材料运输作为突破口,形成服务业与制造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融合态势。

创新投资载体。着力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区经发局和各功能园区招商方式,构建“政府招商、中介招商、企业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五位一体招商网络,形成区、园区交互的招商组织体系,强化措施聚合,继续扎实推进产业招商;开展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招商活动,依托产业资源,分析比较产业优势,增强招商项目的目的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构建和谐课堂刍议

●和春菊

和谐发展是教育的理想境界,也是新课程改革倡导和追求的价值取向,和谐发展的核心是人格的和谐发展。和谐课堂充分体现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能够促进学生的智力发展、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提高,是教师与学生智慧情感的共鸣,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应力求构建和谐课堂。笔者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认为构建和谐课堂,应把握好以下四个环节。

一、发挥学生主体性。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学习过程应当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获得知识的过程,教师应该把学习的自主性还给学生,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愉快地获取知识,使学生更乐于学,教师更乐于教,使课堂成为师生互动的、和谐的学习过程。

二、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手段构建和谐课堂。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使课堂生动、富有情趣,使学生的学习过程和轻松。在和谐课堂中,教师运用启发式进行教学,教给学生学习的方法,让学生在课堂上学会合作探究,多动脑动手,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见解,使学生学得轻松。

三、肯定、激励学生,构建和谐课堂。人的内心深处都有一种被肯定、被尊重、被赏识的需要,学生也不例外,为此教师要多表扬、多鼓励学生,让学生树立自信心。每个学生都有闪光点,教师要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加以肯定,让学生扬起自信的风帆。教师要经常走到学生中去,做他们的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与他们平等交流,让课堂远离指责、批评,使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四、面向全体学生,构建和谐课堂。正如人的五指参差不齐一样,学生的能力也高低不同,课堂中应照顾学生的差异性,因材施教。在课堂上,应该让所有学生都有所收获,教学内容的安排要难易适中,让优生得到强化,中等生得到稳步发展,学困生有所进步。面向全体学生,兼顾好中差三类学生,是构建和谐课堂,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编者按】今年3月,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央组织部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简称“四项监督制度”)。随后,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相继召开视频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要求,为了学习贯彻好四项监督制度,从今天起,本报相继全文刊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和《中组部负责人就颁布实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答记者问》,请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

**第一条** 为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防止用人失察失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问责、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违反干部任免程序和规定,个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
  - (二)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
  - (三)不按照规定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
  - (四)个人决定干部任免或者个人改变党委(党组)会议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的;
  - (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
  - (六)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
  - (七)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 (八)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 (十)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 在发生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用人行为,不列入责任追究范围,但事后应当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第五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不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拟任人选的意见,或者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建议的;
  - (四)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 (五)对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核实后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 (六)对本地区本部门领导成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的;
  - (七)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 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 (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 (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 (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
  - (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 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 (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政纪情况的;
  - (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 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 (一)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
  - (三)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
  - (七)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 第九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已列为考察对象或者提拔人选的,应当首先将其排除出考察对象或者取消其提拔资格,再按照本条例前款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法规给予党纪处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查处,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举报、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与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的,在其提拔任职前就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对其提拔任用过程进行调查。其中,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下一级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提拔任用过程,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情况,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浅谈高寒地区猪舍建设的技术要点

●李志鹏 赵光 李继中

迪庆高寒地区由于气候条件恶劣,农作物生产的限制以及千年来牧民形成的传统养殖习惯,生猪生产主要以自然放牧方式,猪同牛羊一样都随牧草迁徙,年复一年往返于冬季和夏季牧场之间。由于高寒地区特殊的气候因素限制,形成了独特的猪品种——迪庆藏猪(藏语:比帕),该生猪品种具有极强的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能力,耐寒、抗病力强,肉质好,但饲养周期长、瘦肉率低、体格小。由于科技推广滞后,厩舍简陋,造成大量猪因灾害死亡,严重影响了当地畜牧业的发展。

近几年,地方畜牧部门尝试引入杂交新品种猪给当地农牧民饲养,但由于新品种猪对饲养环境及饲料的要求较高,且抗病力弱,当地农牧民不愿饲养。因此,转变饲养方式,实行一套科学的能够适应当地生猪生产及农牧民生活习惯的猪舍建设方案,对迪庆高寒地区养猪业的发展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迪庆高寒地区生猪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致富的目标,笔者认为,应加强猪舍建设,改善生猪生产环境。

## 1、高寒地区猪舍建设的原则

**选址原则:**猪舍宜选择在不易积水、排水性好、背风向阳、便于饲养管理的地方。切忌选择在空旷、远离村落的地方,这些地方首先不便于饲养管理,造成劳动强度增加。其次,不利于背风和保暖。

**保暖原则:**迪庆是典型的高原气候,昼夜温差大、霜冻时间长,因此猪舍圈舍保暖一定要用树叶或秸秆作垫料,保证猪能够顺利越冬。

**向阳原则:**猪舍的选址要符合向阳条件,高原气候日照时间长,猪舍向阳能大量、长时间接收太阳的热量,有利于满足猪的温度需求。

**背风原则:**高原地区季风明显,冬季从雪山上吹来的寒风不断,在猪舍的设计上应尽量背对风口,在猪舍的建筑结构上应密闭。

**科学布局原则:**合理布局保育舍、母猪舍、运动场、饲料加工房等,便于科学养猪。

## 2、高寒地区猪舍的布局规划

首先在设计规划上应以座北三间,座西三间的单列式拐角院落设计为佳,东、南两面留门以外可设计为牛棚、料棚,拐角处为饲料加工房,有条件的可设太阳能热水口,以供冬季使用,院内运动场可为仔猪提供一定的运动空间,有利于仔猪生长。

## 3、猪舍的建造形式

(1) 单坡式保暖圈。猪舍房顶向一侧倾斜,舍前为饲料槽,其优点是造价低,保暖性能较好。先做高50公分、宽40公分的地下毛石基础,出土先用混凝土浇筑90公分高水泥墙,防止猪拱及粪尿侵蚀。水泥墙上用优质水泥空心砖砌筑前高220公分,后高160公分墙体,前方留70公分宽、150公分高圈门,山墙留适当通风口,墙头、中、尾搭梁,梁上钉椽子,椽子以90公分平均分布,椽头设冬季用扣膜压条。饲料栏砌120公分高,前方留70公分宽门,食槽不宜用水泥砌筑,以免影响冬季饲喂,可选购橡胶食槽不但结实耐用且使用方便,饲料栏内打水泥地坪排水沟,猪舍内垫30公分厚垫料,最后用水泥砂浆修补各处空隙,舍内可用0.8毫米铁皮制作,冬季用塑料薄膜将饲料栏蒙盖,具有十分良好的保暖保温效果。

(2) 双坡式保暖圈。屋顶由两个斜面组成,两个斜面为不等坡,一面宽,一面窄,窄面向阳,保证适当光照,建造方法与单坡式相同。

(3) 单双列拱形暖棚舍。将猪舍单列或双列排列建造于暖棚内,其优点是采光充足、保暖性好、结构紧凑、存栏多,缺点是造价较高,适合中小型专业养殖户。以双列式为例,即在传统的双列式圈舍上加以改造,将墙头以上遮盖部分用钢管做拱形塑料薄膜顶,每间猪舍设进风上方设活动式通风窗,便于对流换气。通过猪舍的改造,能从根本上推动本地区传统饲养方式的改革及猪品种改良的推广,缩短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